

◇闲话文人

王 凯

钱钟书的《猫》及其他



1950年钱钟书一家在清华大学家中，杨绛怀里的那只猫大概是这场文坛公案的始作俑者。

1949年夏末，正在沪上的钱钟书和杨绛收到了清华大学的聘书。杨绛在《我们仨》中回忆说：“一九四九年夏，我们夫妇得到清华母校的聘请，于八月廿四日携带女儿，登上火车，廿六日到达清华，开始在新中国工作。”

回到母校的钱钟书与大名鼎鼎的梁思成、林徽因夫妇为邻，两家各自养了一只猫，有时难免争斗，爱猫如命的钱钟书便亲自上阵帮忙。关于此事，杨绛在文章中随手记下，惟妙惟肖又妙趣横生：

解放后，我们在清华养过一只很聪明的猫。小猫初次上树，不敢下来，钟书设法把它救下。小猫下来后，用爪子轻轻地在钟书腕上一搭，表示感谢。我们常爱引用西方谚语：“地狱里尽是不知感激的人。”小猫知感钟书说它有灵性，特别宝贝。猫儿长大了，半夜和别的猫儿打架。钟书特备长竹竿一枝，倚在门口，不管多冷的天，听见猫儿叫闹，就急忙从热被窝里出来，拿了竹竿，赶出去帮自己的猫儿打架。和我们家那猫儿争风打架的情敌之一是近邻林徽因女士的宝贝猫，她称之为她一家人的“爱的焦点”。我常怕钟书打猫而伤了两家和气，引用他自己的话说：“打狗要看主人面，那么，打猫要看主妇面了！”（钱钟书小说《猫》中的第一句话）他笑说：“理论总是不实践的人制定的。”

梁思成与林徽因对此有何反应我们不得而知，但后来此事在坊间却越传越神，据说最后两家因此而失和。恰好钱钟书写过一篇名为《猫》的小说，主角“李太太”是一名高朋满座的沙龙女主人，客人中则有爱慕女主人的诗人，政论家马用中，亲日作家陆伯麟，作家曹世昌等各色人物，钱钟书在小说中极尽了讽刺挖苦之能事。于是人们据此判定钱钟书此文是影射梁氏夫妇以泄私愤，而小说里的人物也被一一对号入座。无独有偶，1930年代初林徽因的福建老乡冰心曾写过一篇《我们太太的客厅》，有人考证小说中那位“太太”的原型就是林徽因——这篇《猫》由此也被称为清华版《我们太太的客厅》。

其实人们误解了钱钟书。钱氏夫妇 1949年8月底到清华园，1952年秋搬到新北大的中美园，“打猫事件”肯定发生在这个时间段，而《猫》又写于何时呢？

作家吴泰昌在《我认识的钱钟书》中对此记得清清楚楚：

1945年秋，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健吾先生和同在上海的郑振铎先生（西谛）共同策划出版大型文学杂志《文艺复兴》，至 1946年1月创刊，在这几个月内，西谛先生和他分头向在上海、南京、重庆、北平的一些文友求援。《围城》就是在这个过程中约定的。健吾先生说，……西谛先生和我向他索取《围城》连载，他同意了，并商定从创刊号起用一年的篇幅连载完这部长篇。但在创刊号组版时，钟书先生却以来不及抄写为由，要求延一期发表。同时，他拿来短篇小说《猫》。这样，我们在创刊号发表《猫》的同时，在“下期要目预告”中，将钱钟书的《围城》在头条予以公布。健吾先生说，这是想给读者一个意外，也是为了避免作者变卦。

显然，小说是在 1946年1月之前完成的，刊于李健吾和郑振铎共同策划的文学杂志《文艺复兴》创刊号。也就是说，这篇小说在钱钟书夫妇到清华教书的三四年前就公开发表了，与“打猫时事件”根本就风马牛不相及。至于是不是影射梁思成和林徽因，目前尚无直接证据，也没有资料证明 1946年以前两家有过什么交往或过节。况且这篇小说还是林徽因的

密友李健吾经手发表的，后来钱钟书将其收入小说集《人·兽·鬼》时，李还亲自写了一则书讯，对其大加褒扬——如果此文确是影射林徽因，估计李健吾不可能如此大度。

林徽因研究学者陈学勇在致友人的一封信中，也认为《猫》文并非影射梁氏夫妇：“把公众敬仰的梁思成、林徽因歪曲、丑化成小说里的李先生、李太太，固然于梁、林无多大伤害，反令钱钟书自己有损，聪明的钱钟书如何肯为此下策呢。”但他同时也分析说：“《猫》的典型化手法，取沙龙女主人身份，已成误导，他未必没有半点后悔，悔其顾此失彼，轻率孟浪。”

至于钱家这只猫的最后归宿，杨绛在《我们仨》中也有所交代：“一九五二年院系调整后限期搬家。……东西都搬了，没顾及我们的宝贝猫儿。钟书和阿媛（钱钟书和杨绛的女儿钱瑛）周末陪我回旧居，捉了猫儿，装在一只又大又深的布袋里。我背着，他们两个一路抚慰着猫儿。我只觉猫儿在袋里瑟瑟地抖。到了新居，它还是逃跑了。我们都很伤心。”

当然，这已是后话了。

◇一地鸡毛

王 国 华

冷漠的拍照

我参加过的所有重大集会、重大赛事，几乎都成了拍照者的大秀场。那些手端镜头的家伙们上蹿下跳，一会儿坐着，一会儿蹲着，一会儿劈叉，一会儿扎马步。如果不是警察虎视眈眈地站在旁边，他们甚至能跳到主席台的桌子上去。

当然，你可以把这种表演解释为“敬业”，毕竟他们要拍出好照片嘛！但拍出好照片是否需要这么火爆，存疑。我见过高手拍照，人家根本不用装腔作势，轻轻一抬手，相机一咔嚓，悄无声息中，效果好，角度好，片子棒，那叫一个举重若轻。那些闹腾得欢的人，拍出来的片子其实并不怎么样。他们要做就是喧宾夺主而已，让你的眼神不得不随着他们的移动而移动。他们自认有离席的特权，全场随便走动的特权，以特权者自居，无论场合多庄重，气氛多肃穆，在他那里都是空气。他偏要在这个时候表现他的与众不同，用他一脸置身事外的麻木表情消解这种肃穆。

秀一秀倒也没神马。拍照者惹人厌是因为他们自私。他们把所有人都当成木头，在他们眼中，只有他们自己最重要，别人都不存在。他们在最重要人物出现的时刻挡住观众的视线；在观众最想认真听讲的时候，把地板踩得蹬蹬响；发言者讲到最关键的时候，他们会跑到人家跟前，闪光灯贴着人家的鼻子，啪啪啪一通狂拍。见过世面的人还好办，挥挥手，像轰苍蝇一样把他们轰走；若是初出茅庐，第一次见到这阵势，肯定被吓到了，注意力转移，思路被打断，张口结舌面红耳赤。拍照者却没事人一样转身走了。

这还不算啥，我们照样能忍。最不能忍的就是他们的冷漠。人家在那里哭天抢地，按正常的人类思维，即使无法上前安慰，也应该安静一点以表同情吧？即使想立此存照，也得小心翼翼，别惊扰了人家吧？他偏不，腆着个大脸把镜头凑到人家面前，人家走到哪里，他就追到哪里。此时此刻，任谁都会产生打人的冲动。犹记当年李亚鹏带着患病小女在机场遭遇记者追拍，一怒之下挥起老拳。网友几乎一面倒地支持李亚鹏。为什么？人家孩子有病，已经够痛苦了，你火上浇油，不揍你揍谁？

◇电光倒影

王 珉

唤醒内心的英雄梦

淡紫色的窗帘，日光透过玻璃，洒在教室四周，钢琴架上草叶扶疏，绿意盎然。潇洒帅气的男主角，沉浸在钢琴的演奏中。从指尖，从琴键，从明媚的微笑中，飘逸出一串串悠扬婉转的音符。背景是一间间教室如痴如醉的学生们，还有一位在窗外仰慕他的女主角。世间难道还有比这更美更动人的情境么？

影片《盗亦有道》中的男主角洪武赫（李凡秀饰），是一位平凡的高中音乐教师。平淡的表象下，却深藏双重面具——他亦是韩国历史上知名义侠洪吉童的后裔。看似普通的一家四口，每逢深夜就会化身正义游侠劫富济贫。如此有情有义的“通天大盗”，他和以往那些超级英雄、非主流盗贼截然相反，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洪武赫，充满浪漫、诡秘的艺术气质。身为洪吉童十八代传人，他师承祖业不偷贫民，只偷反派伪慈善家李正民的钱。反派勾结政经界黑暗势力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地破坏民生。洪武赫在和反派惊险刺激的较量里，还受到同为教师的女主角宋延花（李诗英饰）的逼婚。而女主角的哥哥是检察官，似乎也怀疑洪武赫的真实身份。一正一邪一反，三足鼎立的剧情，使得整部影片在彼此

制约的人物矛盾中，错综复杂碰撞出惊险万分又笑点颇多的火花。

印象最深的是反派和女主角的出彩表演，与流畅的镜头语言，时而激昂，时而低沉的配乐相结合，使影片弥漫着一种愉悦而不失浪漫的抒情色彩。片中的反派喜欢收藏漫画，镜头里的言举装束，似乎都在模仿超人，抑或漫画玩偶，将反派角色表现得喜感十足。另外，女主角宋延花野蛮淘气，一双水汪汪的明眸总是暗送秋波含情脉脉。她在失恋的时候，朝着大树一番死缠烂打，打得手痛心倦不愿为学生上课，直到发出哭腔絮语：“为什么人生这么难？”不禁被她无辜的神情所折服，一切喜悦和悲伤都那么自然，既散发着痴迷的怨怼，又伴随着甜蜜的忧伤，一览无余，没有任何矫饰。

《盗亦有道》的片尾是一种皆大欢喜的模式，虽然现世不安稳，生活无处不遗憾，但我们依旧期待英雄的出现。这种模式无疑给人以愉悦感，在这个身形重压的社会中，多少人期待着“高富帅”来拯救自己。而神出鬼没，神奇飘逸的东方义侠形象，诚恳地潜入人心，轻易地唤醒人们内心的英雄梦。

◇世说新语

木 耶

孔融让梨不让言



一个人刚谙世事之时，常会听父母亲对他们讲起“孔融让梨”的故事。历史上的孔融从“让梨”到“建安七子”之首，可谓“名满天下”。一生活得轰轰烈烈，死得也不同凡响。

孔融这位孔子第二十代世孙的“大圣之后”，四岁让梨，十岁得见河南尹李膺，并语惊四座，讥讽了太中大夫陈炜。李膺称赞他说：“高明必为伟器。”十六岁侠义救张俭，又与其兄“一门争死”，名扬四海，成了当时的俊秀，大名士。可他最终是一门皆死了，“下狱弃市，时年五十六，妻子皆被诛。”他命运之跌宕多舛，为人们所惋惜和惊叹。

孔融一家的死让人怜悯涕零，亦使人深思。特别是他那对聪明年幼的子女。“女年七岁，男年九岁，以其幼弱得全，寄它舍。二子方弈棋，融被收而不动。左右曰：父执而不起，何也？答曰：安有巢毁而卵不破乎！主人有遗肉汁，男渴而饮之。女曰：今日之祸，岂得久活，何赖知肉味乎？兄号泣而止。或言于曹操，遂尽杀之。及收至，谓兄曰：若死者有知，得见父母，岂非至愿！乃延颈就刑，颜色不变，莫不伤之。”

有人认为，孔融该死，生于乱世，无用于乱世的本领，名高于实，不知自守，好虚名，逞口舌之利，喜哗众取宠。孔融在应答吴使时只顾自己意气风发，对朝政妄加评议，在吴使面前丧尽了曹魏的脸面。被杀也不是什么很冤枉的事情。有人却认为，孔融生不逢时，要是生在和平年代，必定是个功成名就、名垂青史的文学之士。

依鄙人之见，孔融即使生在今世，也未必功成名就。正是孔融自己固有的性格害了他自己，也害了他妻儿。

孔融的性格，四岁让梨时便形成了。如果孔融不让梨，见利必争，那他长大后就会学会通融、圆滑，就会学会投机取巧、奉承献媚，就不会养成他的这种德行。他也就不会早期刚走入仕途时，就屡次纠举贪官，“陈对罪恶，言无阿绕”，得罪了一大批。就不会得罪董卓，每每忤卓之旨，结果使自己的仕途受挫，由虎贲中郎将左迁为议郎。就不会顾不得穿朝服即急忙地见曹操救杨彪，而为自己埋下祸根。就不会在建安九年，曹操攻下邳城，曹丕纳袁绍儿媳甄氏为妻时，杜撰古典来讥讽曹操，使自己与曹操的矛盾进一步激烈化。更不会对曹操下令禁酒时，一连作书加以反对，成为了曹操的死对头。如果没有这么多的就不会，曹操就不会置孔融于死地，他妻和子不会跟着他死。这乃孔融这一类人之性格使然。

造物主就是这么故意作弄人，塑造一个人时，总喜欢将“让梨”和“不让言”的双重性格杂糅在一起，安放在一个人的身上。一个“让梨”的人，必定是一个见小利而不争，作风正直之人，必定是一位正人君子；而一个“不让言”的人，往往是知识渊博，眼光尖锐，勤思考，刚正不阿，不事奉献媚之人，也必定是一位正人君子。如果一个人“不让梨”，那这个人很可能是有利必争，而有利必争，那就不会刚正不阿，也就必定会献媚奉承，那就会“让言”了。这仿佛放之人间而皆准。

一个人只能适应社会，很难改变社会。然而，无论是从孔融聪明的头脑，还是从孔融高尚的品德上看，他那“高明必为伟器”之内质，历来都是人们所仰望和追求的。一个进步的社会又是需要这样的一种人的。那么，我们的社会要不要培养出一二个孔融来呢？**周**